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8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景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 系 人：周志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洛阳分行”)申请 2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将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叶清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6、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70 高钛铁合金包芯线、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洛阳新星资产总额为 682,338,994.35 元，负债总额为 482,755,158.45 元，其中银行贷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482,755,158.45 元，净资产为 199,583,835.90 元，资产负债率为 70.75%；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822,893.20 元，净利润-5,257,932.63 元。(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2 亿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洛阳新星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洛阳新星的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交行洛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6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如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会 [2017]22 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该所在以往受聘期间及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 (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 2005 年成立，负责人为屈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68、958。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黎明：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会计师杨辉斌：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拟签字会计师付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黎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辉斌、付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73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职国际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的原因：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业绩水平与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新项目的建设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等因素，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8,682,079.69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268,947.8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8,682,079.6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61，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铝晶粒细化剂专业制造商；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企业，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钛硼晶粒细化剂的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是连续五年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铝钛硼(碳)合金制造商。

作为铝加工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与铝加工产业的发展直接挂钩，随着航空铝材生产取得关键突破，成功进入国际国内航空市场，“一带一路”战略，铝加工产业“走出去”取得新突破及国家扩大基础建设战略的实施，未来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4 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 18.7 万吨。伴随着市场对高端铝材的需求日益增长，未来铝加工业发展将不仅仅是铝材使用量增加，更是铝产品性能提高，高端铝材对铝晶粒细化剂和高端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钛、铝锰、铝钒、铝铌合金等)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巩固主营产业地位、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材料技术、新增利润增长点”为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产业链，降低主营产品生产成本，在主营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增的基础之上，提高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快新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目前公司处于积极延伸产业链(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的关键阶段，同时进一步以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1,033,935,692.71	1,099,960,107.96	1,009,183,4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68,947.86	125,097,276.49	104,530,2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749,345.15	97,579,290.44	97,671,4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5,576,438.01	1,411,613,293.33	1,318,739,635.47
总资产	2,124,102,040.36	1,920,980,838.95	1,600,432,802.27

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5.9 亿元用于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结合未来的产业布局情况，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后期各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业绩水平与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新项目的建设和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等因素，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相关规定，谋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